

济南市长清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济长乡振字[2024]15号

长清区 2024 年衔接资金分配使用计划

一、资金总量、来源及用途

2024 年各级衔接资金 3618.4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87 万元,省级资金 723.01 万元,市级资金 1573.45 万元,区预算 635 万元。资金计划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雨露计划、公益岗位、项目管理费。

二、分配原则和数量

(一) 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中央资金 570 万元,由区委组织部实施,区委组织部将督促各相关街镇落实对该项目资金使用监管责任,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 雨露计划。根据各街镇 2023 年秋季脱贫享受政策家庭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人数,按照每生每学期 1500 元的补助标准分配衔接资金 71.55 万元,往年补漏 1.95 万元,共计 73.5 万元。

（三）公益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根据各街镇 2024 年拟安排国省标、市标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就业人数及预测工资额，测算分配衔接资金 155.04 万元。

（四）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统筹考虑脱贫享受政策和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人口数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提报资金需求以及项目库建设等因素分配衔接资金 2784.92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各街镇在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的基础上，统筹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共计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资金，该资金根据长清区扶贫办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的各街镇项目计划方案进行分配并分别公告。

（四）项目管理费。按不超过 1%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 35 万元，用于项目评审、招标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三、监管要求

贯彻落实《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济财农〔2022〕5 号）和《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农〔2021〕4 号）要求，落实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要加快落实项目，围绕衔接资金使用要求，加快组织实施、日常监管、竣工验收、公告公示、档案整理等工作。

二要加快资金报账，在确保资金资产安全、程序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落实资金预拨制度，按序时进度要求加快资金支出报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要加快系统更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更新完善“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两套系统数据保持同步，切实提高系统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要加大公开力度，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及时、完整、规范地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开资金分配结果、计划安排等情况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委托纪委监委机关、审计等部门，加大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衔接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五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项目推进中出现的审减资金、招标结余资金可在本年度项目中统筹使用。

济南市长清区乡村振兴局

2024年5月11日

